

# 格言录

法度者，正之至也。

——《黄帝内经》

## 从两则子孙非法砍祖坟林木案看宋代环境资源案件遵循的司法理念

□ 王立

《名公书判清明集》是南宋时期的判词和官府公文的汇编，是研究宋代，特别是南宋中后期社会史、经济史、法制史的珍贵史料。在书中，有不少涉及环境资源的案件。当时的环境资源主要包括自然资源如土地、林木、水利、墓地以及在墓地上种植的树木等。这些案件的处理反映了中国古代司法官员审理环境资源案件的裁判思路，对今天仍然有启示意义。

《名公书判清明集》记载了两个案例“舍木与僧”和“庵僧盗卖坟木”，涉及子孙对祖墓上种植的树木非法砍伐，赠与或盗卖给僧人。这两个案件的处理结果，反映了宋代司法官员审理这类案件没有简单地就案办案，而是从以下几个维度来进行考量：

### 秉持天人合一的生态智慧

中国古人很早就认识到人与自然的重要关系，这在诸多典籍古籍中都有体现。如《易经》中就提出：“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财成天地之道，辅相天地之宜”。《老子》中说：“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孟子》中强调：“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木不可胜用也。”与此相适应的是，中国古代设置了环境保护的官吏和机构，如虞、衡等。

中国是世界上较早制定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国家。早在原始社会末期，就有了保护生态环境的法律

规定，《逸周书·大聚》有载：“禹之禁，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长；夏三月，川泽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汉朝对幼鸟的保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汉宣帝元康三年（公元前63年）下诏：“其令三辅毋得以春夏搷巢探卵，弹射飞鸟。具为令。”秦律、唐律、宋律都对破坏、损毁或杀害动植物的行为有着具体而详细的规定：如“或盗采人桑叶，赃（赃）不盈一钱，可（何）论？”“诸盗官私器物及毁伐树木、稼穡者，准盗论。”北宋初年，宋太祖赵匡胤下诏：“民能树艺、开垦者不加征，令佐能劝来者受赏。”《宋刑统·户婚律》明确规定：“户内永业田课植桑五十根以上，榆枣各十根以上”。为了保护植树成果，《宋刑统·杂律》规定：“诸荒田有桑枣之处，皆不得放火。”同时规定，“课农桑”是基层官员的一项工作职责。如果不能履行此项工作职责，要受到法律制裁。《宋刑统·职制律》还规定：“诸里正，依令授人田，课农桑。若应受而不授，应还不收，应课而不课，如此事类违法者，失一事答四十。”宋哲宗元祐六年（1091年），明令墓木、土石不得典卖和乱砍乱伐：“墓田及田内材木土石，不许典卖及非理毁伐，违者杖一百，不以荫论，仍改正。”

正是在这种理念的指引下，中国古代对于主要的自然资源——土地，以及附着于土地上的动植物包括墓地和树木的保护高度重视，在《名公书判清明集》中设专章。司法官员在审

理本文中列出的两个案例时，都表现出了极大的愤怒和不齿，对“舍木与僧”案中的被告人程端汝和妙日斥责为“不孝之子孙”“不识法之僧”；对“庵僧盗卖坟木”案中的被告人师彬则怒斥为“禽兽之不若”。

### 恪守慎终追远的传统观念

慎终追远是儒家提倡的传统，要求人们要重视生命、孝敬父母和铭记感恩，几千年来影响着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和言行，至今仍具有时代价值。《论语·学而》就提出：“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谨慎地对待父母的去世，追念久远的祖先，这样民众的道德风尚就能趋于淳厚）孔子说：“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可谓孝矣。”这就可以达到“修宗庙，敬祀事，教民追孝也”的目的。孔子认为：“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义也。予也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乎？”孔子以子女出生后需父母三年哺育为例，论证为父母守丧三年的合理性，强调这是对父母养育之恩的回报，体现了儒家重视孝道和情感伦理的核心思想。服丧和修建墓地并种植树木，是中国古代人们尊敬祖先的主要行为体现，也是慎终追远传统观念的具体表现形式之一。所以，在中国古代“祖父置墓田，子孙种植林木，皆所以致先追远之意”。

基于此，在“舍木与僧”案件中，司法官员直接提出“舍坟禁之

木以与僧，不孝之子孙也”。在“庵僧盗卖坟木”中，司法官员则以晋朝著名孝子许孜的故事为例，认为禽兽尚畏鬼神之诛，人类更应受礼法约束，指明被告人师彬的行为是“背本忘义之举”，“曾禽兽之不若”。

### 把握“宽猛相济”的刑事政策

“宽猛相济”起源于西周的“明德慎罚”，是由周公旦针对商朝末期滥用刑罚的情况首先提出的，在春秋战国时期得到了发展，主要是要求刑罚的合理性，强调这是对父母养育之恩的回报，体现了儒家重视孝道和情感伦理的核心思想。服丧和修建墓地并种植树木，是中国古代人们尊敬祖先的主要行为体现，也是慎终追远传统观念的具体表现形式之一。所以，在中国古代“祖父置墓田，子孙种植林木，皆所以致先追远之意”。

《宋刑统·贼盗律》规定：“诸盗园陵内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盗他人墓室内树者，杖一百。【疏议曰】……若赃重者，准下条，以凡盗论，加一等。若其非盗，唯止斫伐者，准杂律，毁伐树木、稼穡，各准盗论，园陵内，徒二年半；他人墓室内树，杖一百。”“舍木与僧”案被告人程端汝被处以杖刑一百；“庵僧盗卖坟木”案被告人师彬被判“决脊杖十七，配千里州军牢城收管”。这种处理结果反映了司法官员对自然资源的强烈保护意识和对人伦亲情的高度关注，因此，对于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给予了严厉的惩罚。

与此同时，这两个案件的审理结果也反映了司法官员对道德教化作用的重视。通过具体的案件处理结果，教育民众树立正确的资源观、人生

观，以达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目的。“舍木与僧”案中的另一当事人妙日是个僧侣，他因“不应为，杖六十”。“不应为”即为“不应得为”，《宋刑统·杂律》对此问题有明确的规定：“诸不应得为而为之者，笞四十；谓律令无条，理不可为者。事理重者，杖八十。”也就是说，妙日在案中的行为法律上没有明文规定，但从事理和情理上看，都是不可为的，故被处以杖刑六十，这起到了警示和教育作用，也反映了司法官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情理法的因素。而在“庵僧盗卖坟木”案的判词中，审理者明确指出了该案的审理结果具有示范作用：“事至有司，微之以法，是盖挽回颓俗之一端也。”

总之，“舍木与僧”和“庵僧盗卖坟木”这两个案例，向我们展示了古代环境资源案件的审判理念，也体现了古代司法官员的智慧与变通，他们既注重法律的威严与公正，又兼顾人情世故与家族伦理，为后世留下了宝贵的法律文化遗产，为我们处理类似案件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历史借鉴。

（作者单位：国家法官学院）

### 案例原文：

【案例一】舍木与僧  
舍坟禁之木以与僧，不孝之子孙也；诱其舍而斫禁木者，不识法之僧也。若果如斯，则是为尊者可舍墓木，为任者不合诉墓木，与法意大差矣！程端汝勘杖一百，僧妙日不应为，杖六十。帖县照断。

（出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之九户婚门·墓木》，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30页）

书判清明集卷之九户婚门·墓木》，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30页）

### 【案例二】庵僧盗卖坟木

许孜，古之贤士也，植松于墓之侧，有鹿犯其松栽，致泣，叹曰：鹿独不念我乎！明日，其鹿死于松下，若有杀而致之者。兽犯不题，幽而鬼神，犹将声其冤而诛之；刑灵而为人者，岂三耳所能容哉！师彬背本忘义，曾禽兽之不若。羣小志于趋利，助之为虐，此犹可诛者。潘提举语其先世，皆名门先达也，维桑与梓，必恭敬止，今其松木连云，旁起临渊之美，斤斧相寻，旦旦不置，乡曲之义扫地不遗，此岂平时服习礼义之家所应为乎！事至有司，微之以法，是盖挽回颓俗之一端也。师彬决脊杖十七，配千里州军牢城收管。

（出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之九户婚门·墓木》，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32页）

## 中华法系案例

（本栏目由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合作开设，欢迎广大专家学者、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以案例为切入点，深入探讨中华法系的独特之处和丰富内涵）

## 从《太平年》看法治精神：乱世安身之本，盛世行远之基

□ 艾家静

### 法治视野

汴梁城外，狼烟蔽日，战火纷飞，后晋彰义军节度使张彦泽因军粮断绝，竟亲手献于以充军饷；吴越国内，一场大火扑朔迷离，内库甲冑盗卖案牵扯出重重黑网……天下大乱中，礼崩乐坏时，权力如走马灯般更迭，人命似草芥般贱，一幅“无法则乱、有法则安”的历史长卷徐徐铺陈——

前段时间热播的历史正剧《太平年》，将镜头对准了中国历史上最为混乱与黑暗的时期之一：五代十国。一般讲五代十国，大家更愿意看赵匡胤和李煜，一个雄才大略，结束乱局，安邦定国，开启两宋四百年；一个文采风流，做事糊涂，下场悲惨。而本剧独辟蹊径，以偏安东南的吴越国为主线，透过钱氏家族三代人的经营、隐忍与抉择，勾勒出乱世中不一样的治世图景。

今天的杭州西湖畔，保俶塔依然静静矗立。这塔，是那段历史的见证。钱家人在父子相杀手足相残的五代，他们兄弟恭弟，爱惜民力，为自身和平发展做到了殚精竭虑。这样的叙事在英雄辈出的时代，看似懦弱自保，不够豪气，但正是这份苦心与隐忍，反而保住了百姓。所以，如果正巧生在吴越国，无疑是幸运的。

从这部剧中，观众不仅看到了金戈铁马的征战场面，更从分裂走向统一的历史进程中，领会省悟了一个贯穿古今的深刻命题：法治精神的存续与缺失，直接决定了一个社会是沉沦于丛林法则，还是能走出黑暗，走向文明有序的大治之世。

### 乱世之殇 秩序孤岛

五代十国，“天地闭，贤人隐”，被史学家视为历史的至暗时刻。七十余载风雨飘摇，“天子，兵强马壮者为之耳”的狂言，一语道破这场权力游戏的终极法则：道德沦丧，礼法尽崩，暴力成为唯一通行的语言。

《太平年》开篇即以令人战栗的笔触，描绘了法治彻底缺席后的野蛮世界。“春磨寨”里，百姓被视作“两脚羊”“粮不够，肉来凑”，字字

浸血，碾碎人性底线。剧中，父子相残、君臣互弑成常态，百姓如风中残絮，生命与尊严皆无保障，苟活已是奢望。

南唐使臣“仁义在弓矢之间，法度在疆场之内”的慨叹，佐证政权更迭之频繁，使得任何长期的规则都无法建立。无论王公贵族还是平民百姓，无人能自外于这场持续的血色漩涡。如此极端情境下的律法屏障坍塌，使得社会全面退回到霍布斯所言的“自然状态”——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

然而，就在这暗无天日的画卷中，东南一隅的吴越国，却仿佛一座秩序井然的孤岛。在钱鏐“善事中国，保境安民”的祖训指引下，钱氏政权兴修水利（如修筑钱塘江海塘）、劝课农桑、发展商贸，使吴越地区在乱世中呈现出“千里舳舻，万家灯火”的罕见繁荣。吴越国历三代五王，立国72年，始终遵循钱鏐遗训，奉中原为正朔，不称帝、不挑事，全力深耕境内治理，使得人口稳定增长，至纳土归宋时，已达55万余户。在一个人人自危、背叛成风的时代，钱氏家族内部却保持了难能可贵的稳定与温情。这并非因为他们天生仁厚，而是他们深谙“皮之不存，毛将焉附”的道理，明白内部团结与民生安定才是政权存续的根本。

然而，这份安宁虽有规则支撑，却远非法治“乌托邦”。《太平年》毫不回避地坦陈其脆弱本质：这种“人治下的秩序”，高度依赖钱氏祖训、钱弘俶的个人德行与政治智慧，而非一套超越个人、具普遍约束力的法治体系。面对内部豪族的蠢动与北宋的虎视，钱弘俶所能倚仗的，更多的是个人的判断与政治权衡，而非稳定的制度框架。剧情在底层逻辑上表明，缺乏法治精神作为内核，仅凭“明君贤相”的德治，犹如将大厦建于流沙之上，随时可能因权力更迭或外力冲击而崩塌。

### 纳土归宋 法治深意

身处至暗时刻，文明的火种却并未完全熄灭。《太平年》中，几缕追求秩序与法度的微光，穿透厚重的历史阴霾，预示着法治重建的可能。这光芒，既来自高层统治者的自觉，也源于士人阶层对道统的坚守，更源于几位主角即有为者，对“天下太平”

的朴素憧憬与执着追求。

剧中塑造了三位怀抱理想的青年君主形象：后周的郭荣（柴荣）、宋太祖赵匡胤、吴越国的钱弘俶。他们的道路各异，却共享着“终结乱世，致太平”的宏大愿景，以不同的方式践行着对秩序与法治的探索。

郭荣夙兴夜寐，亲治水患、修筑河堤，彰显实干安民之风；其养父郭威即位后即拜谒孔庙，宣示恢复儒家礼法秩序之志。元老冯道提出“众人之所需，即为天下之儒”的治理哲学，试图为权力注入治理与规则的约束，遏制暴力夺权的恶性循环。值得一提的是，郭荣称帝后，曾因旧怨想处死贪赃的县令，却因宰相范质以“法不至死”的理据力而妥协，印证了乱世中对法治底线的坚守。

钱弘俶的成长轨迹，尤为清晰地勾勒出法治精神从萌芽到自觉的过程。剧中虚构却寓意深刻的一幕：少年钱弘俶当着耶律德光的面，堂前怒斥并刀刺刑兵掠掠的张彦泽，高呼“是非一定是有的，千秋史册在上，万千黎民在下，万古不变”。这一刻，他完成了从一个散淡的王子向天下为己任的治理者的关键蜕变。他开始深刻认识到，仅仅有善意和德行是不够的，必须建立并维护一套明确的规则与是非标准，方能保护弱者，约束强者，使社会免于弱肉强食。继位后，他整顿吏治、严惩贪腐，废除苛捐杂税，设立“撩湖军”专司西湖维护，将规则意识融入治理细节，方令吴越百姓得以安享太平。

剧中塑造的赵匡胤的形象，从侍卫军官成长为开国皇帝，既有战场杀伐的果决，也有“杯酒释兵权”的智慧，更怀揣着“复饮太平年下一杯热酒”的天下情怀。他立下“不滥杀、不劫掠”的军规，使其区别于其他乱世逐权者，也为宋朝“文治”奠定基础，开启了以制度约束权力的尝试。

这些散落在历史各处的努力，如点点星火，汇聚成一股渴望规则、追求正义的时代洪流。它们表明，即便在最黑暗的时期，对文明、秩序与法治的向往，始终是人性中不灭的光辉，是社会走出丛林、重建文明

的原始动力。

《太平年》剧情的高潮与终点，落在钱弘俶“纳土归宋”这一重大历史抉择上。公元978年，在北宋基本统一中原的大势下，钱弘俶审时度势，主动赴汴京朝觐，并献上吴越国所辖十三州、八十六县的土地、户籍与军队，和平归附中央政权。这一举动，在当时以武力征服为主流的背景下，可谓石破天惊。

这一选择，表面看或有明智的政治考量，深层却蕴含着对更高层次法治秩序与和平价值的认同和追求。它意味着钱弘俶及其统治集团，超越了“家天下”的私欲和“宁为鸡头，不为牛后”的狭隘，选择了“天下为公”和“民生至上”。苏轼在《表忠观碑》中盛赞：“其民至于老死，不识兵革。”它使吴越百姓避免了必然惨烈的统一战争，保全了百年建设成果，实现了从地方割据的“小法治”向国家统一的“大法治”的平稳过渡。

再深看一层，钱弘俶的“纳土”与赵匡胤的“释兵权”，一南一北，看似迥异，实则异曲同工。二者皆以非暴力、合规则的方式，处理权力集中与分配这一核心政治问题，力图打破“兵强马壮者为天子”的恶性循环，标志着时代精英开始集体反思乱世的根源，并尝试以制度性、规范性的

安排，取代纯粹的暴力博弈，为社会寻一条可预期、可持续的稳定之路，是法治精神在历史关键时刻一次震撼人心的伟大实践。

### 古今回响 镜鉴永续

《太平年》落幕，一段历史归于沉寂，但其叩问的法治命题，却在千年后的今天激起深沉回响。剧中所展现的乱世之痛与秩序之珍，已成为关乎人类社会组织根本原理的永恒镜鉴。

历史反复昭示：法治兴，则国泰民安；法治废，则国乱民怨。法治精神是社会文明的“元气”。它意味着法律至上，任何组织与个人皆在法之下；意味着权力必须被关进制度的笼子；意味着权利与义务对等，公平正义成为可触可感的现实。它不仅是条文的汇编，更是浸润于社会肌理的文化信仰与行为准则。

钱弘俶的成长与抉择，是法治精神从“个体觉醒”走向“治理实践”的生动写照。从依赖祖训，到深刻认识“法度兴则国兴，法度废则国亡”，他在乱世中探索“以规治民、以法安邦”之路。整顿吏治，严惩贪腐，打破特权；重视民生，完善惠民之策，让法律成为百姓的“护身符”。最终“纳土归宋”的抉择，更是法治精神中“天下为公、民生至上”内核的极致体现

现——当政权存续与天下太平冲突时，他放弃一族基业，选择了和平归附，避免了生灵涂炭，以行动诠释“利在天下者必谋之”的法治初心。

《太平年》的历史启示，于今依然不绝于耳。我们正处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中国式现代化需要法治的坚实保障，而法治的落地生根，离不开全社会法治精神的培育与践行。无论是维护公平正义、化解矛盾纠纷，还是保障高质量发展、守护人民幸福生活，皆离不开法治精神的引领。

乱世藏危，法治安邦；盛世行远，法治护航。《太平年》不仅还原一段尘封的历史，更让我们读懂法治精神的永恒价值。它告诉我们，法治是护佑民生的具体实践，是支撑社会有序运行的精神脊梁。钱弘俶、赵匡胤等人对“致太平”的誓言与求索，穿越时空，至今仍叩击心扉。法治精神，是从历史深处走来的“北极星”，照亮我们脚下的道路，指向一个更加公平、正义、安宁、繁荣的未来。唯有将法治精神深深熔铸于民族的血脉之中，方能确保我们的社会在纷繁挑战中岿然不动，确保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巨轮在法治的轨道上行稳致远。

（作者单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料图片